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九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议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中国卫通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国卫通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中国卫通关于协议转让航天财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国卫通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4-038 号）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孙京、彭涛、李海金、朱家正、李海东、徐文均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、6 票回避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（ESG）委员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战略与投资（ESG）委员会、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，同意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1 日